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27号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井镇新能源产业园区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石井镇新能源产业园区 220kV 输电线路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南发改〔2026〕3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石井镇新能源产业园区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604-350500-04-01-411895）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宁德时代泉州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从事电池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包含电芯制造、模组组装、系统集成的完整产业链。本项目建设对满足年产能 160GWh 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负荷的供电需求具有重要

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水头镇。

三、项目单位：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从现有的 220kV 蟠龙变电站、220kV 石院变电站各新建一回 220kV 输电线路，分别接入待建的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蟠龙~新能源 220kV 线路工程为新建单回架空、电缆混合线路，路径总长约 15.5 公里，其中电缆线路约 5.0 公里，架空线路约 10.5 公里；石院~新能源变 220kV 线路工程为新建单回架空、电缆混合线路，路径总长约 8.6 公里，其中电缆线路约 3.7 公里，架空线路约 4.9 公里。（本项目不含 220kV 蟠龙变电站、220kV 石院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及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29138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南安市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工期：10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和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

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九、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项目要确保在开工建设前，取得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正式路径批复。

十、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南安市政府、南安市石井镇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泉州供电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